

附件、臺美貿易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之重要性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3.07.13

由於社會的變遷快速，各國政府都必須訂定大量的行政法規，用來規範社會秩序，例如訂定食品的安全標準、建材的防火標準、貨品標示的要求、藥品的管理方法、車輛的排氣內容等，項目及數量均龐大。

這些行政法規在訂定的過程中，各國的行政機關擁有很大的影響力來決定內容。一般而言，實施民主愈徹底的國家愈願意在訂定法規的過程中聽取民間的意見，愈專制的國家則傾向政府內部決定說了算。

本次臺美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主要是規範中央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法制作業流程，透過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有助於臺美雙方追求衛生、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等目標，並透過臺美雙方跨國合作，減少不必要的法規差異，促進國際貿易與投資增長。

我國加入 WTO 後，持續依國際提倡之良好法制作業概念發展，除 2004 年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外，多年來，先後修訂「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等，並推動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延長為 60 日及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逐步建立機制，

改善法制作業相關作法。

一、依據臺美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除依現行法制作業相關規定外，將再增加以下作法：

1. 使用最佳資訊訂定法規：

鼓勵中央行政機關研擬法規時尋求可合理取得的相關科學、技術、經濟等最佳資訊。

目的在於提升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縝密程度。

2. 法規早期規劃機制：

雙方中央行政機關每年應於網路公開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將採行或提案的法規命令清單。

目的在於讓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預先知悉法規可能變動情形，做好因應及企業營運的調適。

3. 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臺美雙方將建立流程，鼓勵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成本或影響超過一定門檻的法規進行影響評估。

目的在於確保政府在制定重大政策時，經由公眾意見徵詢，及運用適當的預評估方法，分析實施法規政策可能產生之成本、效益或其他影響，以強化法規之合理性及透明度。

4. 公開法規草案及最終法規時應增加資訊：

臺美雙方須遵守，除了原本法律已規定必須公開的資訊之外，在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時，另應公開法規影響評估(如有)、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及用以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機關聯絡人；發布法規命令時，另應公開預告期間外界意見之處理情形與機關聯絡人等資訊。

目的在於讓企業及社會大眾清楚了解法規命令的訂定資訊，並且能適時向主管機關詳細詢問政策細節。

二、整體而言，良好法制作業章的受益者相當廣泛：

1. 包括產業界、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一般民眾，得以有更多機會參與法規命令訂定過程，獲得更多法規相關資訊。
2. 未來在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中，宜在適當時考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並聽取中小企業的看法，將有助提升中小企業的權益。
3. 法規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可創造或維持公平的經商環境、降低法遵成本、使各型企業(如大企業、中小企業等)得對未來營運及早作規劃，進而傳遞正面訊息給國際社會及他國企業、投資人等，對吸引外資、增進貿易機會有極大之助益。